

关于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平远县环境保护局：

根据新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我公司近期对“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建设项目”开展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地理坐标：北纬 N24° 49' 59.00" ，东经 E115° 54' 43.00" ），主要是从事大理石加工。总占地面积 10000m²，建筑面积 2700m²。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2500m³大理石。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6 日通过平远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平环建函[2018]24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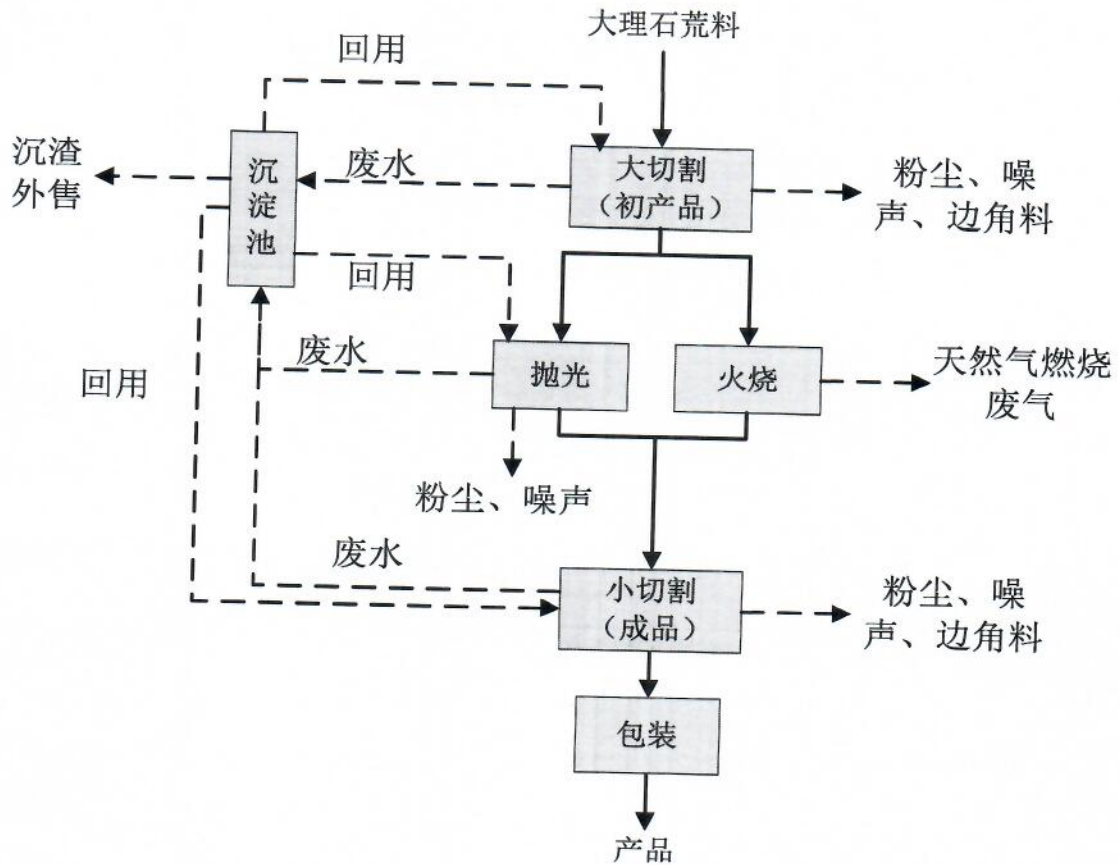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目前，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建设项目已建成运行，并配套安装了相关环保治理设施。

二、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位于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地理坐标：北纬N24° 49' 59.00" N，东经E115° 54' 43.00" E），利用现有项目的厂房、办公室等以及现有项目的设备，进行石材加工。扩建项目以大理石荒料为原材料，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2500m ³ 大理石。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2.5%。	经现场调查，与环评及批复相符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地面清洗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山林灌溉。	经现场调查，废水污染防治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安装 14 个生产废水沉淀池，每个池 144m ³ 能满足生产需要，不用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时切割、抛光工艺采取水喷淋，粉尘排放应符合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经现场调查，切割机、抛光机均装有水喷淋装置，废气污染防治均与环评及批复相符。	
噪声污染防治	通过选择高效率、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音、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经现场调查，噪声污染防治均与环评及批复相符。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碎石、边角料、沉渣等收集外售给制砖厂作原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均于环评报告及批复相符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经调查，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平远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意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情况

我公司已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KBG180814-001）。根据该《检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到相应执行标准排放。

1. 废水监测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生产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性废水经 14 个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地面清

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及周边山林灌溉，不外排。检测单位对项目所在地附件河流下游 1000 米进行取样检测，数据显示各项指标均达标，项目的生产性废水及生活污水对周围生态水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气监测情况：检测单位已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粉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情况：检测单位通过对厂界四周 1 米范围进行的噪声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结论

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能够认真落实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达标排放。

经对照《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我认为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上述检测情况表明效果明显，达标排放。

附件：《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KBG180814-001

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专家组

序号	单位	姓名	竣工验收意见
1	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	刘名高	环保治理设施符合《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达标排放，报告情况属实，同意通过验收。
2	陈程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林姝	
3	梅州市嘉德工程有限公司	李梅	
4			
5			
6			